**采购编号：510113202200001**

**姚渡镇2022年新年氛围营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禾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_Toc927074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_Toc92707486)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8 -](#_Toc9270748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9 -](#_Toc9270748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1 -](#_Toc9270748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0 -](#_Toc9270749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_Toc9270749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1 -](#_Toc9270749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1 -](#_Toc9270749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众禾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姚渡镇2022年新年氛围营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13202200001

2.采购项目名称：姚渡镇2022年新年氛围营造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磋商共1个包，采购姚渡镇2022年新年氛围营造。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8、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期限(报名时间)：自2022年 1 月 12 日至2022年 1 月 18 日。

2.磋商文件的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本项目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4）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参加磋商的时间)：**2022年1月 24日10:00（北京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九、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十、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10:00 （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政策详见《成都市青白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青财政〔2019〕72号）。（投标人可在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官网—“政策法规”专栏查阅文件。） 依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青白江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公告》（青财采〔2019〕2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交中发〔2019〕14号），中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信用融资。中标供应商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市本级网址：https://www.cdggzy.com/site/Plus/Info.aspx?infoid=AF99C0CB6F81432D91727ABA91CD7725。《青白江区分中心》网址：<https://www.cdggzy.com/qingbaijiang/site/Plus/Info.aspx?infoid=247D4C9252C84EBE9665940C48FBE30A），获取市、区财政局公布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上街288号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6831661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禾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宗申.赛纳维132栋5楼501室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28-8573550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495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495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是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28-85735501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28-85735501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  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28-85735501。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宗申.赛纳维132栋5楼501室。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28-85735501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宗申.赛纳维132栋5楼501室。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28-85735501。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宗申.赛纳维132栋5楼501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3086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  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  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制造业） |
| 20 |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
| 21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人民政府**。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众禾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且按本项目磋商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路灯挂绸面大红灯笼。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7.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不涉及）

7.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报价须为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价格。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8.2响应文件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4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8.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20.3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1.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38.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8、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的授权。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报价产品资格和资质性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或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含供应商承诺）】；②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2、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报价产品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次磋商共1个包，采购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2022年新年氛围营造，采购清单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姚渡场镇** | | | |
| **（一）** | **进场口迎宾景观墙亮化** | | | |
| 1 | 户外防水LED草坪射灯 | 1、户外防水LED草坪射灯。 | 套 | 6 |
| 2 | 绸缎面料的宫灯艺术灯笼 | 1.名称：绸面大红灯笼 2.材质：绸缎面料的宫灯艺术灯笼，并内置LED光源 3.规格：长40厘米 | 套 | 12 |
| 3 | 仿真绿竹 | 1、仿真绿竹 2、高2米 | 株 | 30 |
| **（二）** | **八达路** | | | |
| 1 | 路灯挂绸面大红灯笼 | 1.名称：绸面大红灯笼 2.材质：绸缎面铁口贴金祥云 3.规格：长80厘米 | 个 | 64 |
| 2 | 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 1.名称：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2.材质：220V防水户外，超高亮进口LED灯珠，弧面96珠 3.规格：宽3厘米 | 米 | 1000 |
| 3 | 流星雨灯条 | 1.名称：流星雨灯条 2.材质：户外防水LED节能高亮灯珠 3.规格：1米长 | 根 | 160 |
| 4 | LED户外桃型彩灯 | 1.名称：LED户外桃型彩灯 2.材质：户外防水进口LED灯珠，外在镂空桃心形状。 3.规格：33厘米长 | 个 | 300 |
| 5 | LED户外藤球彩灯 | 1.名称：LED户外藤球彩灯 2.材质：LED灌胶防水灯珠，加粗铜芯线，高亮度，强防水。 3.规格：直径30厘米 | 条 | 300 |
| **（三）** | **平江路永和路** | | | |
| 1 | 路灯挂绸面大红灯笼 | 1.名称：绸面大红灯笼 2.材质：绸缎面铁口贴金祥云 3.规格：长80厘米 | 个 | 32 |
| **（四）** | **姚渡农商银行旁** | | | |
| 1 | 新年创意打卡合影牌 | 新年创意打卡合影牌： 4米\*2.8米，内置方钢骨架，1.2mm镀锌钢板焊接烤漆，多层PVC板雕刻UV喷印 | 套 | 1 |
| **（五）** | **姚渡大桥** | | | |
| 1 | 挂绸面大红灯笼串 L45cm\*3个 | 1.名称：绸面大红灯笼串 2.材质：绸缎面铁口贴金祥云 3.规格：灯笼长60厘米，每串3个灯笼 | 串 | 256 |
| 2 | 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 1.名称：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2.材质：220V防水户外，超高亮进口LED灯珠，弧面96珠 3.规格：宽3厘米 | 米 | 600 |
| 3 | 挂绸面大红灯笼串 L60cm\*4个 | 1.名称：绸面大红灯笼串 2.材质：绸缎面铁口贴金祥云  3.规格：灯笼长60厘米，每串3个灯笼 | 串 | 8 |
| 4 | 新年创意打卡合影牌 | 新年创意打卡合影牌： 2米\*2.4米，内置方钢骨架，1.2mm镀锌钢板焊接烤漆，多层PVC板雕刻UV喷印 | 套 | 1 |
| **（六）** | **平江路小广场** | | | |
| 1 | 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 1.名称：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2.材质：220V防水户外，超高亮进口LED灯珠，弧面96珠 3.规格：宽3厘米 | 米 | 300 |
| 2 | 流星雨灯条 | 1.名称：流星雨灯条 2.材质：户外防水LED节能高亮灯珠 3.规格：1米长 | 根 | 160 |
| 3 | LED户外桃型彩灯 | 1.名称：LED户外桃型彩灯 2.材质：户外防水进口LED灯珠，外在镂空桃心形状。 3.规格：33厘米长 | 个 | 50 |
| 4 | LED户外藤球彩灯 | 1.名称：LED户外藤球彩灯 2.材质：LED灌胶防水灯珠，加粗铜芯线，高亮度，强防水。 3.规格：直径30厘米 | 条 | 50 |
| **（七）** | **政府外道路** | | | |
| 1 | LED户外桃型彩灯 | 1.名称：LED户外桃型彩灯 2.材质：户外防水进口LED灯珠，外在镂空桃心形状。 3.规格：33厘米长 | 个 | 100 |
| 2 | LED户外藤球彩灯 | 1.名称：LED户外藤球彩灯 2.材质：LED灌胶防水灯珠，加粗铜芯线，高亮度，强防水。 3.规格：直径30厘米 | 条 | 100 |
| 3 | LED灯串网 | 1.名称：LED灯串网 2.材质：24V户外渔网灯灌胶防水LED灯珠 3.规格：1.5m\*1.5m | 张 | 300 |
| 4 | 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 1.名称：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2.材质：220V防水户外，超高亮进口LED灯珠，弧面96珠 3.规格：宽3厘米 | m | 300 |
| **（八）** | **政府办公楼** | | | |
| 1 | 办公楼道挂大红灯笼 | 1.名称：绒面大红灯笼 2.材质：植绒面料，发泡烫印字，钢丝内撑 3.规格：长120厘米 | 个 | 20 |
| 2 | 七彩LED灯串 | 1.名称：七彩LED灯串 2.材质：户外防水220V工程级亮化灯串 3.规格：10米长 | 条 | 200 |
| **（九）** | **西江河大桥** | | | |
| 1 | LED数控灯管 | 1.名称：流星雨灯条 2.型号：户外防水LED PC管+玻纤管 3.规格：1米长 | 根 | 150 |
| 2 | LED户外桃型彩灯 | 1.名称：LED户外桃型彩灯 2.材质：户外防水进口LED灯珠，外在镂空桃心形状。 3.规格：33厘米长 | 个 | 20 |
| 3 | LED户外藤球彩灯 | 1.名称：LED户外藤球彩灯 2.材质：LED灌胶防水灯珠，加粗铜芯线，高亮度，强防水。 3.规格：直径30厘米 | 条 | 20 |
| 4 | 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 1.名称：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2.材质：220V防水户外，超高亮进口LED灯珠，弧面96珠 3.规格：宽3厘米 | m | 100 |
| **（十）** | **其他** | | | |
| 1 | 小纸灯笼 | 1.名称：小纸灯笼 2.材质：户外PVC油纸折叠，压花造型 3.规格：长30厘米 | 串 | 3000 |
| 2 | 配线 | 护套线2\*2.5mm2 | m | 1500 |
| **二** | **日新场镇** | | | |
| **（一）** | **日新西街** | | | |
| 1 | 路灯挂绸面大红灯笼 | 1.名称：绸面大红灯笼 2.材质：绸缎面铁口贴金祥云  3.规格：长80厘米 | 个 | 90 |
| 2 | 流星雨灯条 | 1.名称：流星雨灯条 2.材质：户外防水LED节能高亮灯珠  3.规格：1米长 | 根 | 90 |
| 3 | 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 1.名称：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2.材质：220V防水户外，超高亮进口LED灯珠，弧面96珠 3.规格：宽3厘米 | m | 500 |
| 4 | LED户外桃型彩灯 | 1.名称：LED户外桃型彩灯 2.材质：户外防水进口LED灯珠，外在镂空桃心形状。 3.规格：33厘米长 | 个 | 50 |
| 5 | LED户外藤球彩灯 | 1.名称：LED户外藤球彩灯 2.材质：LED灌胶防水灯珠，加粗铜芯线，高亮度，强防水。 3.规格：直径30厘米 | 条 | 50 |
| **（二）** | **日新学校旁** | | | |
| 1 | 新年吉祥元素 网红打卡合影牌 | 新年吉祥元素 网红打卡合影牌 3米\*2.4米，内置方钢骨架，镀锌钢板焊接烤漆，PVC板雕刻UV喷印 | 套 | 1 |
| **（三）** | **日新龙赵路** | | | |
| 1 | 路灯挂绸面大红灯笼 | 1.名称：绸面大红灯笼 2.材质：绸缎面铁口贴金祥云  3.规格：长80厘米 | 个 | 45 |
| **(四）** | **呈祥大道与大石路交叉口迎宾景观墙亮化** | | | |
| 1 | 户外防水LED草坪射灯 | 1、户外防水LED草坪射灯。 | 套 | 6 |
| 2 | 绸缎面料的宫灯艺术灯笼 | 1.名称：绸面大红灯笼 2.材质：绸缎面料的宫灯艺术灯笼，并内置LED光源 3.规格：长40厘米 | 套 | 12 |
| 3 | 仿真绿竹 | 1、仿真绿竹 2、高2米 | 株 | 30 |
| **（五）** | **其他** | | | |
| 1 | 小纸灯笼 | 1.名称：小纸灯笼 2.材质：户外PVC油纸折叠，压花造型 3.规格：长30厘米 | 串 | 900 |
| 2 | 铜芯绝缘电线 | 护套线2\*2.5mm2 | m | 800 |
| **三** | **龙王场镇** | | | |
| **（一）** | **裕康街** | | | |
| 1 | 路灯挂绸面大红灯笼 | 1.名称：绸面大红灯笼 2.材质：绸缎面铁口贴金祥云 3.规格：长80厘米 | 个 | 72 |
| 2 | 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 1.名称：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2.材质：220V防水户外，超高亮进口LED灯珠，弧面96珠 3.规格：宽3厘米 | m | 300 |
| 3 | LED户外桃型彩灯 | 1.名称：LED户外桃型彩灯 2.材质：户外防水进口LED灯珠，外在镂空桃心形状。 3.规格：33厘米长 | 个 | 100 |
| 4 | LED户外藤球彩灯 | 1.名称：LED户外藤球彩灯 2.材质：LED灌胶防水灯珠，加粗铜芯线，高亮度，强防水。 3.规格：直径30厘米 | 条 | 100 |
| 5 | 跨街霓虹灯串 长8米 | 1.名称：跨街霓虹灯串 2.材质：220V防水户外LED订制造型灯串 3.规格：长8米 | m | 10 |
| **（二）** | **泰康路** | | | |
| 1 | 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 1.名称：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2.材质：220V防水户外，超高亮进口LED灯珠，弧面96珠 3.规格：宽3厘米 | m | 300 |
| 2 | LED户外桃型彩灯 | 1.名称：LED户外桃型彩灯 2.材质：户外防水进口LED灯珠，外在镂空桃心形状。 3.规格：33厘米长 | 个 | 50 |
| 3 | LED户外藤球彩灯 | 1.名称：LED户外藤球彩灯 2.材质：LED灌胶防水灯珠，加粗铜芯线，高亮度，强防水。 3.规格：直径30厘米 | 条 | 50 |
| 4 | 流星雨灯条 | 1.名称：流星雨灯条 2.型号：LED数码灯条 3.规格：1米长 | 根 | 50 |
| **（三）** | **商贸街** | | | |
| 1 | 路灯挂绸面大红灯笼 | 1.名称：绸面大红灯笼 2.材质：绸缎面铁口贴金祥云 3.规格：长80厘米 | 个 | 96 |
| 2 | 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 1.名称：户外暖色高亮LED灯带 2.材质：220V防水户外，超高亮进口LED灯珠，弧面96珠 3.规格：宽3厘米 | m | 200 |
| 3 | LED户外桃型彩灯 | 1.名称：LED户外桃型彩灯 2.材质：户外防水进口LED灯珠，外在镂空桃心形状。 3.规格：33厘米长 | 个 | 100 |
| 4 | LED户外藤球彩灯 | 1.名称：LED户外藤球彩灯 2.材质：LED灌胶防水灯珠，加粗铜芯线，高亮度，强防水。 3.规格：直径30厘米 | 条 | 100 |
| 5 | 流星雨灯条 | 1.名称：流星雨灯条 2.材质：户外防水LED节能高亮灯珠  3.规格：1米长 | 根 | 50 |
| 6 | 新年吉祥元素 网红打卡合影牌 | 新年吉祥元素 网红打卡合影牌 3米\*2.4米，内置方钢骨架，镀锌钢板焊接烤漆，PVC板雕刻UV喷印 | 套 | 1 |
| **（四）** | **龙兴路** | | | |
| 1 | 路灯挂绸面大红灯笼 | 1.名称：绸面大红灯笼 2.材质：绸缎面铁口贴金祥云 3.规格：长80厘米 | 个 | 150 |
| **（五）** | **老大桥** | | | |
| 1 | LED数控灯管 | 1.名称：流星雨灯条 2.型号：户外防水LED PC管+玻纤管 3.规格：1米长 | 根 | 150 |
| **（六）** | **新大桥** | | | |
| 1 | LED数控灯管 | 1.名称：流星雨灯条 2.型号：户外防水LED PC管+玻纤管 3.规格：1米长 | 根 | 150 |
| **(七）** | **大石叉路口迎宾景观墙亮化** | | | |
| 1 | 户外防水LED草坪射灯 | 1、户外防水LED草坪射灯。 | 套 | 4 |
| 2 | 绸缎面料的宫灯艺术灯笼 | 1.名称：绸面大红灯笼 2.材质：绸缎面料的宫灯艺术灯笼，并内置LED光源 3.规格：长40厘米 | 套 | 12 |
| 3 | 仿真绿竹 | 1、仿真绿竹 2、高2米 | 株 | 30 |
| **（八）** | **其他** | | | |
| 1 | 小纸灯笼 | 1.名称：小纸灯笼 2.材质：户外PVC油纸折叠，压花造型 3.规格：长30厘米 | 串 | 2000 |
| 2 | 铜芯绝缘电线 | 护套线2\*2.5mm2 | m | 1000 |

##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内容如下：货物清单的全部货物的安装、拆除；节日运行期间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巡检、安全管理。

2、按照《路灯杆悬挂灯笼、中国结安装技术导则》规范设置，安装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保持整洁、美观，禁止出现商业性文字表示，亮灭时间与路灯亮灭时间必须同步，不能存在间隔性半夜灯。出现灯笼、中国结脱落、破损，应第一时间修复、更换。

3、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需验收合格，出现质量问题，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售后维修服务：提供安装至拆除期间巡视和维护服务。

（3）节日运行期间亮灯率≥98%**（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维修响应时间：30 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

（5）安全责任：安装至拆除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货商负责**（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6）拆除后的所有货物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放至指定地点。

（7）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各个点位景观墙设计方案，采购人认为设计方案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改设计方案。

### 三、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满足采购人服务方案，提交方案的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安装方案、安装技术措施、安装人员配备、项目拆除方案、拆除技术措施、拆除人员配备。

（2）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含：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防护措施、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划分、安全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

（3）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进度计划、安装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拆除进度计划、拆除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月26日前完成安装，预计在 2022年2月28日之后开展拆除服务，具体拆除时间另行通知。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50%，剩余的 20%合同款项在拆除完成后支付，采购单位在收到相关付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款项。

4、报价要求：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及配套货物，所报价格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材料费，人工费， 运输费用，安装费用，拆除费用，运行维护费用，以及所需灯线辅材等全部费用，确定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5、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应答、合同约定内容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规定进行验收。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 购 编号：**

**包号：（如涉及）**

**年 月 日**

**格式1-2**

##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

日 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1-3**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众禾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我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全称） ，现授权 （姓名全称） 为授权代表（代理人），代表我方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第 包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合同签订、合同执行等。授权代表（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 。

授 权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1-4**

## 三、资格承诺函

四川众禾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及响应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二、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5**

**四、关于多证合一的声明函(如涉及)**

四川众禾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项，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1-6**

##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和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文件第三、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如涉及）：**

**年 月 日**

**格式2-2**

## 一、报价函

四川众禾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第 包（如涉及），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且按照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最后报价执行。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同意本次磋商针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3**

**二、承诺函**

四川众禾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磋商费用”、“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单位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七、我单位没有与同一母公司旗下的其它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八、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九、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4**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元）： 大写： | | | | | | | |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报价总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所有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5**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6**

##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7**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8**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9**

## 八、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10**

##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11**

## 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产品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2-12**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1“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1.2.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签署评审报告；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书面审查，具体包括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政策和其他商务等实质性要求，只有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后方可参加磋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政策和其他商务等实质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三）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四）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通过“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发出磋商记录表（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等）；供应商使用“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记录表，磋商记录表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5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2.4.6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项目采用现场报价，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进行报价（供应商如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的，则该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5.7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5.8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2.5.9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2.5.9.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5.9.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5.9.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5.9.4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5.10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 共同类评分 |
| 2 | 规格及技术参数23分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符合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3分；  2、规格及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的扣0.13分（共计172项），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34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安装方案、安装技术措施、安装人员配备、项目拆除方案、拆除技术措施、拆除人员配备。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含：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防护措施、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划分、安全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进度计划、安装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拆除进度计划、拆除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4、根据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 | 技术类评分 |
| 4 | 业绩  12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具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以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共同类评分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产品除外）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满分为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共同类评分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3评审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申请谈判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申请谈判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 %，在符合质量标准的情况下，余额一年后付清。**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个工作日后处理完毕；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